

附件

梅州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引性评估目录

序号	类型	范围
1	国土空间规划、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规划	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排水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规划、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、通风廊道规划、燃气规划、地市以上立项旅游景区规划、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，太阳能、风能、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。
2	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、区域农（牧）业结构调整	经济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行业发展规划、区域农（牧）业结构调整。
3	大型建（构）筑物以及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	1.高度超过 120 米的建（构）筑物。 2.采用柔性盖层结构以及质量轻、刚度小的索膜结构的，建筑高度超过 30 米且跨度大于 36 米的大跨度建筑。 3.城市通风廊道管控区内的建设或改造项目。 4.额定日处理能力 1200 吨/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，焚烧量 300 吨/日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工程。
4	公路工程	1.新建高速公路。 2.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175 号）规定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范围。
5	铁路工程	1.新建 I 级铁路、高速铁路工程。 2.各级铁路中桥长在 500 米以上的特大桥工程。 3.高速铁路处于山谷垭口与隧道直接相连的桥梁工程。
6	城市轨道交通项目	城际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。
7	机场、港口工程	1.新建机场建设项目。 2.年吞吐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中型以上港口工程。 3.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集装箱码头和原油码头工程。
8	电网工程	1.500 千伏及以上新建输变电工程。 2.输电线路 300 公里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。
9	石油、天然气、化工工程	1.新建（改扩建）的煤化工、石油（气）生产和加工项目以及输油（气）管道工程。 2.危险气体、化工品的存贮、输送工程。

序号	类型	范围
10	水利、水电、发电工程	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, 工程等别为I级和II级的水利水电工程。
11	火电、热电、新能源发电工程项目	1.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。 2.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项目。 3.新能源发电工程 (可再生能源、抽水蓄能等)。
12	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	1.省级以上重点文旅建设项目及其公共游乐工程。 2.省级以上重点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及其娱乐设施项目。
13	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	1.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上光伏发电工程 ; 50MW 及以上太阳能热发电工程项目。 2.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、变电站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风电项目。
14	核工程	1.核能工程。 2.其他受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。
15	其他项目	其他依照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监委。